

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 起草说明

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重要内容，在保障退市制度平稳实施、保护投资者基本权利、防范市场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退市公司监管，形成“有进有出，能进能出”的良好生态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起草了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2001年退市制度实施之初，中国证券业协会建立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，开始为已从交易所退市的公司（以下简称退市公司）提供股份转让服务。2013年以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）代为管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，逐步形成主办券商督导、股票分类转让等退市公司挂牌交易和持续监管制度，实践中运行较为平稳。

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、常态化退市机制的进一步完善，退市情形更加健全，退市效率大幅提升，退市公司数

量呈现出快速增加的态势，截至 2021 年底，退市板块挂牌退市公司数量已由 2013 年的 45 家增长到 83 家。随着退市公司数量大幅增加，退市公司监管压力逐步增大，部分制度安排已无法适应当前新的监管形势，实践中一些问题逐步凸显：**一是**退市程序衔接不畅，公司从交易所摘牌后到退市板块挂牌耗时较长；**二是**部分监管要求脱离实际，与退市公司生产经营现状不匹配，监管针对性不强；**三是**风险防范与处置机制有待完善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按照注册制改革的总体要求，为保障常态化退市的顺利实施，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安排，依托现有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作为退市板块承接退市公司，优化退市公司监管工作，维护稳定、良性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起草思路

《指导意见》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，按照“顺畅衔接、适度监管、防范风险、形成合力”的原则，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堵点、风险点进行优化完善，推动形成一套适合退市公司特点、符合退市板块功能定位的制度安排。起草过程中，具体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：

一是切实发挥退市板块制度功能。退市板块及退市公司监管是退市制度全链条建设的重要一环，一方面要顺畅衔接程序，更好发挥承载退市公司、妥善防控风险的功能，确保退市制度平稳实施；另一方面要落实《证券法》要求，为退

市公司提供基础转让服务，保障投资者交易权，支持优质退市公司规范发展。

二是强化退市公司监管适应性。退市公司经营和规范水平普遍不高，存在良莠不齐、差异较大的特点，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实施分类监管，匹配适度和差异化的监管要求，确保监管制度可执行、见实效。同时退市公司监管也具有复杂性和系统性，需要强化各方协同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三是促进风险收敛和逐步出清。防范市场风险是退市板块和退市公司监管的重要功能，要强化底线思维，夯实市场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，一方面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，防止风险向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扩散；另一方面引导质地较差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，促进风险彻底出清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指导意见》包括基本原则、退市衔接程序、持续监管制度、风险防范机制、监管体制五个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基本原则。一是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退市制度各环节衔接，突出退市板块市场功能定位。二是坚持实事求是，实施分类监管，切实提升监管效能，推动退市公司规范发展。三是坚持风险导向，强化底线思维，进一步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。四是坚持协同配合，形成各方合力，提高整体监管效能。

（二）强化退市程序衔接。一是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，

优化主办券商承接安排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压实保荐机构责任，推动退市公司平稳、顺畅退出交易所市场。二是简化确权登记程序，精简办理材料，加强数据共享，推动线上办理，降低市场主体负担。三是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，在主办券商协助退市公司办理挂牌手续的基础上，退市公司直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，同时明确过渡期间信息披露衔接安排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（三）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。一是建立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安排，尊重公司自治，平衡企业规范成本。二是结合退市公司经营现状和规范水平实施分类监管，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，合理分配监管资源，提升监管适应性；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行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，符合条件的还可以申请重新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。

（四）健全风险防范机制。一是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，设置与退市公司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投资者准入要求，强化投资者教育和投资风险警示，引导投资者理性买卖退市公司股票。二是稳步推动市场风险出清，引导质地较差的退市公司通过破产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退市板块。

（五）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。一是构建职责清晰、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，落实派出机构属地监管，突出交易场所主体责任，强化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，形成退市公司监管合

力。二是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，及时通报风险事项，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，配合做好纠纷处置和维稳工作。

（六）关于《指导意见》的适用范围。《指导意见》适用于从沪深交易所各板块退市的公司，以及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后直接转入退市板块的公司。在退市板块挂牌的 STAQ、NET 系统公司的日常监管安排，参照《指导意见》的规定执行。